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18號

債務人 蔡志宏即蔡志中

代理人 黃立緯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

代理人 翁淑蕊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蘇炫心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代理人 莫忠俊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志宏即蔡志中自民國115年1月8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人自力更生，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免責，而獲重生之機會，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是否屬實、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

01 務人提出相關文件。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2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03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04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05 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
06 明定。

07 二、經查，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0號
08 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09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
10 司執消債更字第487號受理。嗣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25日
11 製作債權表公告周知，並通知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債務人
12 同年12月2日先陳報其收入已無法負擔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
13 費，僅提出清償總額新臺幣(下同)255,240元之更生方案，
14 未能超過其名下存款及保險價值共計319,058元，嗣於同年1
15 2月4日再通知債務人提出適當之更生方案，債務人於同年月
16 22日具狀表示同意轉為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
17 3年度消債更字第250號及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87號卷宗
18 核閱屬實。是依上情，因本件債務人無法提出適當更生方
19 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規定，致更生程序無法進
20 行，而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裁
21 定本件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
22 序。

23 三、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3條第5項、第83條第1項、第1
24 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6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

27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2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30 書記官 蕭伊舒